

## 2024年度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公开招聘岗位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招聘岗位代码	招聘岗位	岗位职责	岗位等级	人数	专业名称(代码)	学历	学位	专业资格(职称)	执业资格	年龄条件	招聘人员类别	其他条件
1	20240020201	呼吸内科医师	从事呼吸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中西医结合临床(A100602)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内科学专业或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呼吸内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2	20240020202	神经内科医师	从事神经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中医内科学(A100506) 神经病学(A100204)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内科学或神经内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神经内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3	20240020203	心血管内科医师	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内科学(A100201)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心血管内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心血管内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4	20240020204	肿瘤内科医师	从事肿瘤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中医内科学(A100506)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内科学专业或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肿瘤内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5	20240020205	普外科医师	从事普外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中西医结合临床(A100602)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外科学或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普外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6	20240020206	创伤骨科医师	从事创伤骨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中医骨伤科学(A100508)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骨伤学或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创伤骨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7	20240020207	儿科医师	从事儿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中医学(B100801)	本科	学士学位	中医儿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儿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8	20240020208	康复科医师	从事康复科病区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针灸推拿学(A100512)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针灸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康复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9	20240020209	重症医学科医师	从事重症医学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临床医学(B100301)	本科	学士学位	重症医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重症医学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10	20240020210	急诊科医师	从事急诊内科临床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3	中医内科学(A100506) 中西医结合临床(A100602)	硕士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中医内科学专业或中西医结合内科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急诊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11	20240020211	麻醉科医师	从事麻醉科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2	麻醉学(B100302)	本科	学士学位	麻醉学专业主治医师	执业医师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麻醉科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12	20240020212	内镜中心护理人员	从事内镜中心护理工作	专业技术十级	1	护理学(B100501)	本科	学士学位	护理学专业主管护师	执业护士	40周岁以下	社会人员	具有三甲医院手术护理专业工作经验5年以上

说明：①年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②学历学位须国家承认，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③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参照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2024版）。④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确定专业结合学校提供证明和学校成绩单综合判定。（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A100210），其岗位条件为“外科学”（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整形方向），那么专业中神外、烧伤、野战外方向的不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学位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应以括号外的专业为准。⑤“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未就业的2023、2024年应届毕业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合同，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或2025年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的岗位，报考人员指具有工作经验（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员。⑥根据“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